

证券代码：872635

证券简称：志强远大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志强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过市场监管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管局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志强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信中街 1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0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

市公园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区管理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通讯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现金	认缴	100%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志强大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本公司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在于开拓公司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管机制，最大限度降低各种管理风险和投资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的情形，将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